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宝利祥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我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我司对宝利祥股份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宝利祥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推荐宝利祥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宝利祥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境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宝利祥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业务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



告》。

二、内核意见

我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1 日对宝利祥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成员为:施明浩、曹小勤、袁良永、顾洪锤、孙晋华、陈夕鹏、池惠涛。其中行业内核委员为袁良永,财务内核委员为曹小勤,法律内核委员为顾洪锤。同时内核小组指派施明浩为宝利祥股份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宝利祥股份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宝利祥股份本次挂牌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 我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 公司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

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宝利祥股份符合《工作指引》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同意推荐宝利祥股份进入该系统。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宝利祥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宝利祥股份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条件：

（一）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前身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2015 年 2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3,728,050.59 元按 1:0.2107 的比例折为 500 万元总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 18,728,050.59 元计入资本公积，且公司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所以，我们认为，宝利祥股份整体变更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条件，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始建于 2001 年，自设立以来一直立足于蜂产品加工和销售。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从事蜂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包装物生产和产品组装，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健康、绿色的蜂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先后获得全国蜂产品行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林业产业龙头企业、中国蜂产品消费者满意十佳产品、吉林省著名商标、吉林省名牌等多项荣誉，公司专注于蜂产品加工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或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拥有先进的加工设备、经验丰富的生产队伍和质检人员。在掌握先进蜂产品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强大的车间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公司目前产品为蜂产品，主要分为蜂蜜、蜂王浆、蜂花粉三大类，服务客户涉及大型商超、医药、食品贸易等相关领域。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或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2015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董事会决定保存不完整等问题。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遵照公司章程中关于三会权利义务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截至目前，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出席人数符合要求，表决程序符合要求，会议记录完整，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执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已就诚信情况签署了书面声明。声明内容包括公司管理层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除下列情形外，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四）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前身为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是由郭春生等 40 位自然人于 2001 年 6 月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整体变更前共进行了一次增资和四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得到股东一致认可并有效的处理，增资行为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015 年 2 月 15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22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3,728,050.59 元按 1: 0.2107 的比例折为 500 万元总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 18,728,050.59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延边宝利祥蜂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5 年 1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 7-0001 号《审计报告》，报告载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23,728,050.59 元。

2015 年 1 月 16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 5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载明：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2,618,476.62 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有限公司原 40 位股东签署了《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2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3,728,050.59 元按 1: 0.2107 的比例折为 500 万元总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 18,728,050.59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按其在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确定。审议通过《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章程》。

2015 年 2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7-000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5 年 2 月 15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2224030000079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郭春生 | 342.30 | 68.46 | 净资产 |
| 2 | 郭淑霞 | 50.00 | 10.00 | 净资产 |
| 3 | 耿德利 | 22.00 | 4.40 | 净资产 |
| 4 | 李延修 | 4.10 | 0.82 | 净资产 |
| 5 | 郭津 | 4.00 | 0.80 | 净资产 |
| 6 | 王忠成 | 4.00 | 0.80 | 净资产 |
| 7 | 黄金国 | 3.20 | 0.64 | 净资产 |
| 8 | 郝贵文 | 3.20 | 0.64 | 净资产 |
| 9 | 刘建宝 | 3.20 | 0.64 | 净资产 |
| 10 | 张则明 | 3.00 | 0.60 | 净资产 |
| 11 | 王秀艳 | 3.00 | 0.60 | 净资产 |
| 12 | 王景梅 | 3.00 | 0.60 | 净资产 |
| 13 | 刘晓亮 | 3.00 | 0.60 | 净资产 |
| 14 | 尹喜强 | 3.00 | 0.60 | 净资产 |
| 15 | 聂玉琢 | 2.90 | 0.58 | 净资产 |
| 16 | 崔福英 | 2.80 | 0.56 | 净资产 |
| 17 | 孙淑连 | 2.80 | 0.56 | 净资产 |
| 18 | 王芳 | 2.50 | 0.50 | 净资产 |
| 19 | 何金娥 | 2.50 | 0.50 | 净资产 |
| 20 | 李玉程 | 2.30 | 0.46 | 净资产 |
| 21 | 吕艳梅 | 2.30 | 0.46 | 净资产 |
| 22 | 聂玉梅 | 2.20 | 0.44 | 净资产 |
| 23 | 石宝君 | 2.10 | 0.42 | 净资产 |
| 24 | 杨鸣秀 | 2.00 | 0.40 | 净资产 |
| 25 | 张淑霞 | 2.00 | 0.40 | 净资产 |
| 26 | 周国良 | 2.00 | 0.40 | 净资产 |
| 27 | 于安 | 2.00 | 0.40 | 净资产 |

| | | | | |
|----|-----|--------|--------|-----|
| 28 | 何俊丽 | 1.90 | 0.38 | 净资产 |
| 29 | 于富民 | 1.80 | 0.36 | 净资产 |
| 30 | 聂玉英 | 1.70 | 0.34 | 净资产 |
| 31 | 刘春艳 | 1.60 | 0.32 | 净资产 |
| 32 | 贾延军 | 1.50 | 0.30 | 净资产 |
| 33 | 李春喜 | 1.50 | 0.30 | 净资产 |
| 34 | 戴相卿 | 1.50 | 0.30 | 净资产 |
| 35 | 包国梅 | 1.40 | 0.28 | 净资产 |
| 36 | 尹静红 | 1.30 | 0.26 | 净资产 |
| 37 | 冷新民 | 1.30 | 0.26 | 净资产 |
| 38 | 包国燕 | 1.10 | 0.22 | 净资产 |
| 39 | 于洋 | 1.00 | 0.20 | 净资产 |
| 40 | 初春光 | 1.00 | 0.20 | 净资产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 |

综上，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符合“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公司已与国泰君安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本公司所从事的蜂蜜初加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为0。若上述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波动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蜂蜜。由于蜂蜜产量受自然环境的影响重大，蜂蜜市场的供应量的变化较大，并会引起蜂蜜价格的波动。如果公司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如果原材料的价格下降，将可能导致原材料存货的跌价损失。尽管上乘的产品质量和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亦能提高公司的议

价能力，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转移蜂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是由于采购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频繁性以及公司蜂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性，公司是否能够完全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三）、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主要出口日本、新加坡、香港等国家，人民币汇率变动会对公司产品出口量造成影响。如果人民币升值，则国外进口成本增加，导致出口减少，进而直接影响营业收入及综合利润率。

（四）、财务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主要依靠良好的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获得快速发展的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79%和62.09%。从公司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3年、2014年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72.44%和73.4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五）、关联方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较多，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和直接借款所致。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2014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0.96%，2013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1.48%，关联交易金额呈增加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自身的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和直接借款，主要由于蜂蜜原材料采购时间集中的特殊性以及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无偿使用。

公司在筹资及销售方面对关联方的依赖较大，若关联方停止此种支持行为则会导致公司面临销售萎缩、流动资金短缺等情况。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春生实际持有超过三分之二的公司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

存在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2013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392,921.87元和35,905,375.06元，净利润分别为1,297,649.13元和1,215,933.66元，利润总额为1,297,649.13元和1,215,933.66元。2013年、2014年公司确认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117,493.47元、914,284.71元，2014年确认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178,035.66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蜂产品生产、加工、销售。2013年公司盈利能力较弱，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73.49%，公司对政府补助依赖风险较高。随着企业生产经营能力的提高，盈利状况趋于良好，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净值为-269,103.61元，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大幅度降低。

（八）、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通过房产抵押、存货和应收账款质押，共取得银行借款12,550,000.00元。上述用于抵押、质押物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房屋建筑物、存货等资产，一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遇到不可预料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出现盈利能力降低和现金流断裂等重大不利变化，进而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将致使借款银行依据债权对抵押、质押资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九）、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蜂产品加工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虽然本公司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但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本公司生产规模仍偏小，在原料蜜收购和蜂蜜销售环节无定价权优势，并且市场也存在不断变化的情况，随着竞争的不断加剧，若本公司无法在规模、技术、市场等方面继续保持发展势头，本公司的业务将可能受到冲击，因此本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十）、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由于蜂产品的生产目前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是公司采购原材料、开展生产业务必备条件之一，公司原料蜜的收购和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

量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十一）、公司采购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料蜜属于农产品，产品采购过程中的现金结算比例较大。2013年、2014年，采购的现金结算比例分别为11.48%和1.68%。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引导供应商改变现金结算的习惯，采购环节现金结算比例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以最终消除现金结算为目标，严格执行完善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对生产经营造成的风险低，但公司仍存在一定因采购环节的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十二）、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蜂产品，受蜂蜜生产季节性影响，蜂产品的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7~12月是蜂生产和销售的旺季，所以公司第三、四季度的蜂产品销售收入较大，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蜂产品的销售较为集中，而第一、二季度的蜂产品销售收入较小。

由于蜂产品销售季节性强，发货集中，如果蜂产品生产能力不足或生产中断将造成延迟发货损失、商誉损失，丧失销售机会，或因延迟发货给用户造成损失，并发生退货使得存货积压。因此，公司如果不能根据季节性因素及时、合理的调整蜂产品生产计划和存货储备量，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处）

2015年4月28日

